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 ……； 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七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 新增（八）	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 ……； 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七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 （八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并就定期报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签署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。监

	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。
--	--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1年1月修订本）》。

本次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公司后续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